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陸方女士與Techwi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Joyful Family Consulta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內容，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